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王立先生和朱亚民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二者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董事会关于副总经理的推选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王立先生和朱亚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无锡市康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威输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在管理、财务等方面实现有效控制；为全资子公司康威输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其亦提供了反担保，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关于收购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51%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次收购无锡工废 51%的股权，是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市场机遇的选择，是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的契机，能够有效开拓公司业务范围，增加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效益，符合股东利益。该次收购进行了审计和评估，结合行业特点和目标公司实际情况，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我们认为是合理的。该收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哲 曾一龙 祝祥军

2014 年 12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李 哲

曾一龙

祝祥军